



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NO: CZZH-7102-AQ-002

致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(单位):

主题: 关于举行安全、质量联合大检查发现的问题

内容: 6月17日举行安全、质量联合大检查, 发现以下问题:

- 1、厨房液化气未做好隔离措施。
- 2、室外临时用电未加接地线。
- 3、宿舍区未配备灭火器。
- 4、防疫记录填写不规范。
- 5、临时用电配电箱未做相关保护措施。
- 6、焊工无防护服及焊工手套。
- 7、31#民房房顶烟囱未进行拆除。
- 8、运输车辆无专人指挥。
- 9、民房住宿区域未做标识牌(房间号、人数、责任人、联系电话、队伍名称)。
- 10、设备、材料运输车辆司机在施工场区未佩戴安全帽。
- 11、民房住宿区没有进行安全检查和记录。
- 12、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点。
- 13、施工区域没有设置流动危险警示牌。
- 14、管桩托运造成管桩表层破损, 总包单位需采取相关措施。
- 15、光伏场区没有禁止捕鱼的相关告示牌。
- 16、民房住宿区和施工场区没有安置垃圾桶。

针对以上安全、质量联合大检查发现的问题, 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后, 限期5日内进行整改, 申报监理单位项目部检查验收, 并进行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总监理工程师:

2020年06月17日